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39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、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3條暨第11項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所持本票票面金額記載為「壹萬參參仟貳佰元整」，本院無從僅依據票據形式外觀判斷其金額為若干，故系爭本票難謂符合一定金額記載之票據要件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不准許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